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

临州府人〔2025〕1号

关于何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州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州委任字〔2024〕133号文件精神，经州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何 鹏任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 昱任永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冯英秀任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；

陈 涛（东乡县）任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正旺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；

赵蕊妮任州保健局局长；

崔 盼任州招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黄丽萍任州民族歌舞剧团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马 项任州教育考试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陈 卓的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陈 杰的州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田学龙的州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；

何 鹏的州水务局副局长、州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马 伟的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、州知识产权办公室主任（兼）职务；

王丽华的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、州民族歌舞剧团团长职务；

刘正旺的州招商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 涛的州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马 萍的州融媒体中心副主任（副总编辑）职务；

徐晓权的甘肃临夏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冯英秀的永靖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；

王建红的州惠河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
赵蕊妮的州盛河城乡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职务。

以上涉及企业职务任免的，按有关章程规定程序办理。

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印发

